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 1.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僱請專責人員,專責辦理非洲豬瘟相關業務,另針對 非洲豬瘟進行所轄養豬場訪視工作,確認豬隻健康,並加強輔導場內生物 安全工作,109年度共計訪視6,442場。
- 2.預為因應疫災發生,於108年度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購置豬隻撲殺電擊器設備 共計42臺。
- 3.為強化肉品市場及相關場域清潔消毒工作,於108年度補助縣市動物防疫機 關購置自走式消毒車共計21臺,並持續加強所轄環境消毒工作。
- 4.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相關防疫物資儲備工作(包含防護衣、口罩、手套及 消毒藥劑等)。

(二)擬解決問題:

- 1.中國大陸自107年8月3日起持續發生非洲豬瘟疫情,迄今已破百案例,擴及至全境,且持續有案例發生,另亞洲其他國家也相繼淪陷,故疫情入侵我國風險遽增,全民嚴陣以待,應強化產業防範非洲豬瘟入侵之意識並宣達相關管制措施。
- 2.為預為因應疫情發生、應提升國內對非洲豬瘟防疫物資量能整備工作,以 備緊急狀況發生之需。
- 3.為確認國內有無非洲豬瘟疫病入侵,應進行畜牧場訪視加強早期預警,了 解場內豬隻健康狀況。
- 4. 現階段各縣市政府防疫車輛為各動物疫病(豬病、禽病、草食動物疾病及水生動物疾病)防疫或其他業務(如動保業務)共用,若疫情發生,車輛需頻繁於牧場間往返,且往來各種類畜牧場,將造成疫病散播風險大增,且部分車輛過於老舊,影響防疫工作執行效率,故處理非洲豬瘟或豬隻疫病防疫車輛有必要專車專用,另為協助疫情處置,亦需相關機具供使用。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日標:

- (1)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僱請專責人員,除辦理中央指示非洲豬瘟相關業務,另針對非洲豬瘟進行所轄養豬場訪視工作,確認豬隻健康,並加強輔導場內生物安全工作。
- (2)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除強化獸醫及相關從業人員職能訓練,另宣達政府防疫政策。
- (3)預為因應疫災發生,補助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購置防疫相關物資,提升防疫量能。
- (4)110年度補助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購置防疫車輛車,以汰換老舊防疫車輛,除維護防疫人員安全,另購置省工搬運機,並強化各縣市防疫工作執行效能。



BS2021020118305711514 110/02/01 18:30:57



2. 本年度目標:

- (1)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僱請專責人員,除辦理中央指示之非洲豬瘟相關工作,另針對非洲豬瘟進行所轄養豬場訪視工作,確認豬隻健康,並加強輔導其場內生物安全工作,全國養豬場年度總計至少訪視6,000場。
- (2)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年度總計至少辦理70場。
- (3)預為因應疫災發生,補助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購置防疫相關物資,提升防疫量能。
- (4)本年度補助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購置防疫車輛車,以汰換老舊防疫車輛,除維護防疫人員安全,另購置省工搬運機,並強化各縣市防疫工作執行效能。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 1.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僱請專責人員 ,除辦理中央指示之非洲豬瘟相關工作 ,另針對非洲豬瘟進行所轄養豬場訪視工作,確認豬隻健康,並加強輔導 其場內生物安全工作,全國養豬場年度總計至少訪視6,000場。
- 2.補助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年度總計至少辦理 70場。
- 3. 預為因應疫災發生,補助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購置防疫相關物資,提升防疫量能。
- 4.補助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購置防疫車輛車,針對單位內辦理豬病防疫老舊車輛進行汰換,新購車輛需專責(辦理非洲豬瘟業務及其他豬病防疫業務)專用,防檢局將不定期查核了解車輛使用情形。

(五)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數量		預算金額	頁(千元)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全程計畫 目標 110年1月 至113年 12月	至 109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動植物 防疫局經 費	其他配 合經費	實施地點	備註
進行轄區養 豬場豬隻健 康訪視	場次	24,000	0	6,000	15,058	2,000	各動物防 疫機關於 轄區內辦 理	
進行轄區養 豬場生物安 全輔導	場次	24,000	0	6,000	15,058	2,000	各動物防 疫機關於 轄區內辦 理	
辦理教育訓 練及宣導會	場	280	0	70	15,013	675	動物防疫 機關及產 業團體	
購置防疫車 輛	輌	34	0	34	26,010	2,890	動物防疫 機關	





購置省工搬 運機	臺	42	0	42	1,890	210		
-------------	---	----	---	----	-------	-----	--	--

(六)預定進度:

	工作	箱 定		110	 0年		blt.
重要工作項目	比重%	預 定 進 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進行轄區養豬場豬 隻健康訪視	30	工作量或內容	進行轄區養 豬場豬隻健 康訪視達 500場	進行轄區養 豬場豬隻健 康訪視累計 達2,000場	進行轄區養 豬場豬隻健 康訪視累計 達4,500場	進行轄區養 豬場豬隻健 康訪視累計 達7,000場	
		累 計 百分比	10	30	65	100	
進行轄區養豬場生 物安全輔導	30	工作量或內容	進行轄區養 豬場生物安 全輔導達 500場	進行轄區養 豬場生物安 全輔導累計 達2,000場	進行轄區養 豬場生物安 全輔導累計 達4,500場	進行轄區養豬場生物安全輔導累計 達7,000場	
		累計 百分比	10	30	65	100	
辦理教育訓練及宣 導會	20	工作量或內容	辦理教育訓 練及宣導會 達10場	辦理教育訓 練及宣導會 累計達25場	辦理教育訓 練及宣導會 累計達45場	辦理教育訓 練及宣導會 累計達70場	
· 一		累 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購置防疫車輛	10	工作量 或内容	計畫撰擬及 研提	規劃購置車 輛事宜	進行車輛採 購作業	完成車輛採 購及驗收	
(特. 巨. 1977文· 中· 1978	10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購置省工搬運機	10	工作量 或内容	計畫撰擬及 研提	規劃採購搬 運機事宜	進行搬運機 採購作業	完成搬運機 採購作業	
期且. 自 上放建依	10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6	38	69	100	
查核項目			瞭解畜牧場 訪視。會辦理 及事事 等工作 情形	瞭解畜牧場 訪視、相關 宣導輔採購 受工作執行 情形	瞭解畜牧場 訪視。 宣導輸採購 及車輛採購 等工作執行 情形	瞭解畜牧場 訪視會報 室 軍 軍 軍 軍 工 作 執 行 等 工 作 大 等 大 等 大 等 大 等 大 等 大 等 大 行 大 行 大 行 大 行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預期	成果	
指標項目	單位	本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完成轄區養豬場豬隻健康 訪視	場次	6,000	6,000	6,000	6,000
完成轄區養豬場生物安全 輔導	場次	6,000	6,000	6,000	6,000
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會	場	70	70	70	70



					核定本
完成防疫車量採購	輛	34	0	0	0
完成省工搬運機採購	臺	42	0	0	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防範非洲豬瘟傳入我國,維護國內產業安全。
- (2)強化養畜業者對非洲豬瘟之認知,提升生物安全防護。
- (3)針對非洲豬瘟執行國內養豬場豬隻健康訪視,確認無疫情發生。
- (4)強化相關防疫車輛及物資整備,增強防疫信心。
- (5)強化肉品市場清潔消毒工作,防止疫病交叉傳播污染。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m 1)u/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45,129	27,900	73,029



11.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單位:千元

			2444	A =1.1-21 -	\-14 F**	T	T	T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會動植物隊		地方政府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配合款	配合款	1111	B)L7/J
	10-00	人事費	1,204	0	1,204	90	0	1,294	
Vertical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	11-00	薪俸	996	0	996	20(臺南市 動物防疫 保護處20)	0	1,016	請依慶委曾規定辦理) 薪俸: 學士第2年(鍾采筑、 邱禹婷): 36,911元 ×13.5月×2人 =996,597元。 2.臺南市動物防疫保
THE PARTY OF THE P	12-00	保險	123	0	123	0	0	123	護處配合款(不休假獎金)20,000元 共計:123,000元(增列759元) 辦理養豬、養養療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13-00)	加班值班賽	30	0	30	70(臺南市 動物防疫 保護處70)	0	100	2.臺南市動物防疫保 雙處配合款(加班費) 2.000元



							+計:4:55 000元(計画
退休離職儲金	55	0	55	0	0	55	共計:55,000元(減列 8元) 辦理養豬場豬隻健康 情形查察、生物安全 輔導、採樣監測、消 霧防疫查核及非洲豬 瘟相關工作人員2人退 休離職金: 學士第2年2人 :2,292元/月×12月 ×2人=55,008元。
業務費	2,306	0	2,306	300	0	2,60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0	16	0	0	16	共計16,000元: 辦理防疫人員及養豬 戶防範非洲豬瘟相關 防檢疫、法令等訓練 教育宣導講師鐘點費 16,000元(2,000元 ×2時×4場=16,000元)。
物品	2,200	0	2,200	300(臺南 市動物防 疫保護處 300)	0	2,500	強化養豬場防疫部分: 辦理加強轄區養豬場 防疫輔導,採購訪視 所需防疫消毒藥劑、 防疫服、塑膠鞋套、 四單、手套、 避壓 一單、等等型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雜支	60	0	60	0	0	60	辦理本項計畫業務、 移動管制、檢疫站等 相關防疫工作所需文 具、紅張、郵電、水 電、瓦斯、照片沖洗 、電腦耗材、印刷(講 義費)、會議餐點及藥 品空瓶銷毀等雜支所 需,共60,000元。
國內旅費	30	0	30	0	0	30	辦理養豬場防疫輔導、疫情調查、出席會 議及非洲豬瘟相關業 務旅費共計30,000元。
設備及投資	0	2,475	2,475	275	0	2,750	
運輸設備	0	2,295	2,295	255(臺南 市動物防 疫保護處 255)	0		共計2,550,000元 1.輔助購置防疫車輛 (7-8人座小客貨兩用 車)3輛,為辦理畜牧 場訪視、查核及輔導 等非洲豬瘟防疫工作 專用,所需經費 850,000元×0.9×3輛 =2,295,000元。 2.機關購置防疫車輛 配合款850,000元 ×0.1×3輛=255,000元。
	金 業務費 按日按件計	金 33 業務費 2,306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16 物品 2,200 離支 60 國內旅費 30 設備及投資 0	金 33 0 業務費 2,306 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16 0 物品 2,200 0 雜支 60 0 國內旅費 30 0 設備及投資 0 2,475	金 33 0 2,306 0 2,306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16 0 16 物品 2,200 0 2,200 離支 60 0 60 國內旅費 3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2,475 2,475	金	金 33 0 30 0 0 2,306 300 0 0 2,200 持接日按件計 16 0 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



								Land
37-00 条	維項設備	0	180	180	20(臺 南市 動物防疫 保護處20)	0	200	共計200,000元 1.補助購置死亡豬隻 省工搬運機4臺,所需 經費50,000元 ×0.9×4臺=180,000元 。 2.機關購置搬運機配 合款50,000元 ×0.1×4臺=20,000元
	計	3,510	2,475	5,985	665	. 0	6,650	

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5607號

臺南	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5697號
類別	建設編號 8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農業局) 府農畜字1100428246號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110年度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糞尿水資源化及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經費計新台幣49萬元(中央補助款),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説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3月9日農牧字第110004231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 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所需總經費計新台幣49萬元整(中央補助款),因未及 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 先行墊付。 (二)本計畫係強化推動畜牧糞尿水施灌再利用於農作,協 助畜牧業者減輕水污費,同時還肥於田、減少化肥與 減省灌溉用水等效益,同時提升整體糞尿水資源化及 用電與省電效能。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3月30日第48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050/05 保存年限: 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高惠馨

電話: (02)2312-4665 傳真: (02)2381-1319

電子信箱: adakao@mail. coa. gov. t

77.7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受文者: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00042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撥款明細表 2. 計畫書核定本

主旨:本會110年度農業管理計畫項下補助「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黨尿水資源化及畜牧場節能減碳」業核定通過,請查照並依計畫內容與期程儘速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0農管-3.6-牧-02。
- (二)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8,483千元整,其中經常門經費為 6,743千元整,資本門經費1,740千元整。
- (三)經費撥付:本計畫撥款詳如撥款明細表(如附件1),請將 撥款收據寄交本會,收據上務請載明計畫編號,以免延誤 撥款進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款時,請加附納入預算 證明。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經本會同意者外,應 以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2)1份。

- 二、執行單位於辦理本計畫有關補助經費之支用,應依補助事項 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訂 明補助比率及上限,並告知受補助單位應依本會主管計畫經 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計畫結束後亦應依前開規定將原始憑 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等事項。
- 三、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臺南市政府 110/03/10

1100332554

- 四、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五、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本會主管 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政府機關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 辦理,其餘計畫執行單位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 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 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 六、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變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 七、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八、110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8%,屆時如未能順利解凍,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

正本: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社園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國立宜蘭大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副本:張終身特聘教授章堂(國立宜蘭大學環工學系)、本會會計室(含撥款明細表、審查單及計畫書)、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本會畜牧處

